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科研岗位职责，客观评价科研人员工作绩效，为东盟职业教育中心管理提供依据，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科研考核建立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重视质量、重视精品、重视人才的学术风气，以提升中心科研水平，扩大学术影响。

二、考核原则

科研考核要贯彻“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注重实绩”的原则；突出质量，兼顾数量，显现层次，突出精品；实行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个人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

三、考核范围

-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在岗科研人员。
- （二）考核时限为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科研业绩。

四、考核内容

- （一）本办法仅对科研人员年度学术业绩（即能、绩两

个方面) 进行考核。

(二) 本考核体系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成果奖励、荣誉类成果 4 大项指标。(详见附表)。

五、考核程序

成立考核小组，成员由科研部门相关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一) 个人提交。被考核者按照考核内容，对照考核体系表，认真填写年度科研考核评价表，并同时提供科研成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 审核。考核小组对被考核者的材料、科研考核评价表和成果实物进行验收，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

(三) 复审。对被考核人员所有材料汇总进行复审，并上会讨论。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推荐年度优秀人员的参考依据之一。考核结果使用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七、考核中特殊情况的有关规定

(一) 不参加考核人员。脱产学习半年以上、停薪留职、因病休假、产假和学校规定的特殊情况及受到各种处分等人员按照院里有关规定，不参加考核。

(二) 考核内容与学院科研部门一致，如相关条例与学院部门规定不符，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八、附则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科研考核体系
2. _____年度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科研业绩评价表

附件 1: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科研考核体系

类别	指标分类	分 值 比 例				说 明
		重大项目 (分/项)	重点项目 (分/项)	一般项目 (分/项)	青年项目 (分/项)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 (分/项)	重点项目 (分/项)	一般项目 (分/项)	青年项目 (分/项)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防预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省部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支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其他各部委、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政府间国际合作的科研项目。 3、院级项目包括省的厅级单位、地级市党委政府和学院批准立项项目。 4、除重大项目外，一般项目原则上课题组前 6 位计分。 5、国家级重大项目原则上只按子课题（比照国家级青年项目）进行考核。 6、横向项目分类按照横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7、应用类重大项目的认定由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8、科研项目分值，立项赋总分值 50%，正常结项赋总分值其余 50%，延期、拖期结项赋总分值 25%。
	国家级项目	150	100	60	50	
	省部级项目	100	60	40	30	
	院级项目	60	30	20	10	
	横向项目	A 类项目：启动院项目评审机制确定级别。 B 类项目：1 万计 15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2 分。				
科	著作类成果	重点学术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分/部	说明：1. 每篇论文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研 成 果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80分/部	2. 同一论文在不同年度被收录, 计算绩效分时补足差额。 3. 普刊论文只计算,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且为通讯作者按照第一作者计分。	
	重点学术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资料书等		50分/部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资料书等		30分/部		
	公开出版的普及读物及内部出版的学术书籍		15分/部		
	被国际公认三大检索 SCI SSCI EI A&HCI ISTP ISSHP		1000 500 300		
	被 CSSCI 收录和被《人大复印资料》上全文及部分转载的论文		200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50		
	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论文		50		
	在内部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成 果 奖 励	奖励级别	一等奖 (分/项)	二等奖 (分/项)	三等奖 (分/项)	1、国家级奖项指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等。 2、省部级奖项指获得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和其它奖项等。 3、市级奖励指获得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
	国家级奖项	80	60	50	

	省、部级奖项	50	35	25	科学奖、教学成果奖和其它奖项。省社科联成果奖按市级二等奖计分。 4、同一成果以最高奖项计分。
	市级奖项	30	20	15	
	院级奖项	25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荣誉类成果	类别	类别分	类别	类别分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10000	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	600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等	2000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等。	2000	
	省核心专家、省“十”层次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500	省管专家、省政府津贴专家、省“百”层次人选、黔灵学者、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组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700	
	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省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400	省学术带头人、省“千”层次人选、省重点(支持)学科带头人	600	
	市管专家	300	市智库成员、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	200	
	校级学术带头人	100	省级“三区”人才人	100	
	校级专业带头	80	校级中青年学术骨干	30	

注：1、合作科研项目分值分配：项目负责人得分值的50%，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自行协商分配剩余50%分值，但分值分配不突破总分。科研成果、

成果奖励分值分配比照科研项目赋分。

- 2、院领导直接负责的科研项目，参加人员只得分值的 50%；院领导牵头并设执行负责人（或执行主编等）的科研项目，执行负责人或执行主编得分值的 25%，其他人员得另 50%。科研成果和成果奖励分值分配同上。

成 果 奖 励							
考核总分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成果奖励+社会影响分值=考核总分					
考核结果		被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复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科研人员填写，部门考核小组审核，科研管理处复核、存档。以打印版为准，手写改动无效。
- 2、指标类别：应填写项目类别（如院重大、国家青年、省一般、横向项目等），成果类型（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奖励名称及等次（如贵州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一等奖）
- 3、指标名称、单位及时间：应填写项目、成果、奖励成果、称号的名称；立项、发表、授予的时间及出处。
- 4、所起作用：应填写本人在项目、成果及获奖中的具体作用和准确位次。
- 5、本表格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量增减行数。